

财务报告书及帐目

资产负债表

于2017年3月31日

	注释	2017 港币	2016 港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	71,964	41,819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4	379,976	365,756
应收利息		3	-
按金		2,200	2,200
		382,179	367,956
流动负债			
未支付约满酬金		(13,298)	(12,422)
未放取假期拨备		(6,420)	(6,993)
		(19,718)	(19,415)
净流动资产		362,461	348,541
净资产		434,425	390,360
上列项目代表：			
政府基金			
经常性补助基金		434,425	390,360

随附注释1至12亦为上述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此等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9月6日经法律援助服务局核实及批准发行。

(李家祥博士)
主席

收支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注释	2017 港币	2016 港币
收入			
政府补助	6	6,757,360	6,170,957
利息收入		24	10
		<u>6,757,384</u>	<u>6,170,967</u>
支出			
职员薪金	7	(4,140,121)	(3,568,785)
租金及管理费		(1,900,209)	(1,897,829)
其他开支	8	(282,629)	(313,993)
		<u>(6,322,959)</u>	<u>(5,780,607)</u>
本年度盈余		434,425	390,360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434,425	390,360

随附注释1至12亦为上述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港币
经常性补助基金	
于2015年4月1日结余	98,844
退还政府款项	(98,844)
当年全面收益总额	<u>390,360</u>
于2016年3月31日结余	390,360
退还政府款项	(390,360)
当年全面收益总额	<u>434,425</u>
于2017年3月31日结余	<u><u>434,425</u></u>

随附注释1至12亦为上述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注释	2017 港币	2016 港币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年度盈余		434,425	390,360
折旧		19,135	12,585
利息收入		(24)	(10)
未支付约满酬金增加		876	817
未放取假期拨备减少		(573)	(550)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453,839	403,202
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49,280)	(25,800)
已收利息		21	13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49,259)	(25,787)
融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退还政府款项		(390,360)	(98,844)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390,360)	(98,84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净额		14,220	278,571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65,756	87,185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4	379,976	365,756

随附注释1至12亦为上述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帐目附注

1. 一般资料

法律援助服务局（本局）于1996年9月1日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成立。

本局是一个非牟利组织，旨在监管在香港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

本局注册办事处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16楼1601室。

2. 主要会计政策

2.1 符合准则声明

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所有适用规定，以及《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

2.2 编制基准

财务报表按应计记帐方式及历史成本法编制。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实施、以及资产与负债和收入与支出的呈报款额的判断、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相关的假设，均按经验及其他在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的因素而制订。倘若没有其他现成数据可供参考，则会采用该等估计及假设作为判断有关资产及负债的帐面值的基础。估计结果或会与实际价值有所不同。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会被不断检讨修订。如修订只影响作出修订的会计期，会在该期内确认，但如影响作出修订的会计期及未来的会计期，有关修订便会在该期及未来的会计期内确认。

本局在实施会计政策时并不涉及任何关键的会计判断。在结算日亦无对未来作出任何主要的假设或估计有其他重要的不明朗因素会构成重大风险，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帐面值在来年需大幅修订。

2.3 采纳新订 / 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局已采纳所有于现行会计期间有效并与本局相关的新订 / 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局并无采用任何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修订、新准则及诠释，本局正就该等修订、新准则及诠释在首次采用期间预期会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直至目前为止，所得结论是采纳该等修订、新准则及诠释不大可能对本局的运作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除了适用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财务年度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主要影响本局作为承租人对若干物业（现时分类为经营租赁）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预期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导致资产及负债均有所增加，同时影响租约期间于收支帐表确认开支的时间。本局尚未评估该准则对本局财务帐目的影响。

2.4 收益确认

当可以合理地确定本局会履行政府补助的附带条件并收到补助时，该政府补助便会在收支账目内确认为收入。

与收入有关的政府补助会在相关支出产生时，在收支帐目内确认为有关期间的收入。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息法以应计基础确认入帐。

2.5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价值5,000元或以上的家具及装置、办公室及电脑设备，其估计可使用期超过一年。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帐。折旧乃按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减除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按以下估计可使用期计算：

家具及装置	10年
办公室设备	5年
电脑设备	3年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乃按出售收入净值与资产的帐面值的差额决定，并于出售日于收支帐确认。

2.6 雇员福利

合约酬金、薪金及年假均于员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内记帐并确认为支出。员工相关成本包括政府提供予员工的退休及住房福利，于提供服务的年度内列作支出。

2.7 经营租赁

凡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均列作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扣除出租人给予的任何优惠)作出的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于收支帐中扣除。

2.8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动投资项目。短期高度流动投资是指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的现金，其涉及的价值改变风险不大于购入时于三个月内期满的投资。

3. 物业、厂房及设备

	电脑设备 港币	办公室设备 港币	家具及装置 港币	总数 港币
成本				
于2015年4月1日	98,552	51,774	-	150,326
当年购入	-	25,800	-	25,800
当年注销	(1,580)	(35,000)	-	(36,580)
于2016年4月1日	96,972	42,574	-	139,546
当年购入	-	24,530	24,750	49,280
当年注销	(23,006)	-	-	(23,006)
于2017年3月31日	<u>73,966</u>	<u>67,104</u>	<u>24,750</u>	<u>165,820</u>
累积折旧				
于2015年4月1日	69,948	51,774	-	121,722
当年撇除	12,155	430	-	12,585
当年注销回拨	(1,580)	(35,000)	-	(36,580)
于2016年4月1日	80,523	17,204	-	97,727
当年撇除	9,467	8,431	1,237	19,135
当年注销回拨	(23,006)	-	-	(23,006)
于2017年3月31日	<u>66,984</u>	<u>25,635</u>	<u>1,237</u>	<u>93,856</u>
净值				
于2017年3月31日	<u>6,982</u>	<u>41,469</u>	<u>23,513</u>	<u>71,964</u>
于2016年3月31日	<u>16,449</u>	<u>25,370</u>	<u>-</u>	<u>41,819</u>

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017 港币	2016 港币
银行存款	379,029	363,483
库存现金	947	2,273
	379,976	365,756

5. 或然储备

经行政署长在1999年6月9日的函件批准，本局可保留一项或然储备。储备的最大金额为以下金额总额：

- (a) 在上一年度所获得的银行利息；及
- (b) 本局在上一年度的经常性补助（不包括银行利息）除却开支所得盈余的5%。

由2016-17年度开始，储备上限已变动至年度核准的经常性补助（即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所列的补助金额）的15%。如储备水平超越了上限，本局须于经审核帐目发布后的下个财政年度，将超出的款额归还政府。

6. 政府补助

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收取的补助为\$6,757,360港元（2016年：6,170,957港元）：

	2017 港币	2016 港币
每年经常性资助	6,367,000	6,166,000
或然资助	390,360	4,957
政府补助	<u>6,757,360</u>	<u>6,170,957</u>

7. 员工酬金

	2017 港币	2016 港币
公务员员工：		
薪金	3,798,662	3,250,052
非公务员合约员工：		
薪金	304,073	283,696
约满酬金	15,763	13,860
强积金	15,204	14,185
未放取假期拨备	6,419	6,992
	<u>341,459</u>	<u>318,733</u>
	<u>4,140,121</u>	<u>3,568,785</u>

8. 其他支出

	2017 港币	2016 港币
编制年报 / 通讯	63,612	55,647
常规出版物、期刊及杂志	44,892	44,527
会计费用	40,500	40,500
研讨会支出	8,882	73,695
其他行政支出	105,608	87,039
折旧	19,135	12,585
	<u>282,629</u>	<u>313,993</u>

9. 财务风险管理

本局以银行存款为主要财务工具，而由该等财务工具引起的风险主要是信贷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指某一方未能偿还债务而导致另一方招致财政损失。为减低信贷风险，本局的现金存放于香港一间主要的持牌银行。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机构在支付财务负债时遇到困难。本局已制定一项流动资金政策，由本局成员定期检讨。此政策规定本局的流动资金每月维持在一个稳健水平，确保有足够流动资金支付债务。

10. 资本管理

本局的唯一资本来源是政府的经常性补助。本局管理资本的目标是为：

- 符合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及
- 维持资本水平以资助本局的营运以达到第一点所述的目标。

本局对资本的管理，是要确保本局有足够的资本水平去应付未来支出，包括现金流量的预计需要及未来财务负债及承担。

11. 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须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2017 港币	2016 港币
一年内	909,200	1,691,112
第二到五年内	-	909,200
	<u>909,200</u>	<u>2,600,312</u>

在2017年6月，本局订立了续租办公室的合约。新租约期至2020年10月，最低租赁付款总额为5,179,824港元。

12. 财务资产及财务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财务资产及财务负债均以与其公平值相同或相差不大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帐。